# 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(合集26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：2025-03-11

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(一)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确立村规民约新定位。全镇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确立了以修订村(居)民公约为突破口，完善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群众参与做主人”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以此全面提升工作水...*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**

(一)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确立村规民约新定位。

全镇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确立了以修订村(居)民公约为突破口，完善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群众参与做主人”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以此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的总体思路。工作中，形成了三个方面的共识。一是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是强化基层基础的有效措施。一些村基层基础工作不够扎实，个别村工作上靠镇包办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把基础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，规范村两委与群众在各项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做到既约官又约民，从而确保村级经常性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

要求各村(社)充分认识村(居)民公约在实现村(居)民自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，利用开会、村(社)公开栏、日常入户工作等形式进行广范宣传，向村(居)民讲解涉及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使村(社)干部和村(居)民掌握法律知识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增强法制意识，运用法律知识指导、管理、参与村(社)事务。同时，正确认识村(居)民公约的性质和效力，克服过分强调村(居)民自治的偏见，保证村(居)民在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自治。

(三)认真务实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决难题。面对当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一些村干部为难发愁，束手无策，不同程度地陷入“老办法不敢用，软办法不管用、新办法不会用”的困境。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”的工作方式，正是解决工作难题、推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有效方法。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水平，充分调动群众实行村民自治的自觉性，增强基层抓好民生工作的号召力。

(四)完善和规范村(居)民公约的制定程序

一是调查研究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本村(社)的实际情况，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、村(居)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(社)发展和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定从哪些方面制定村(居)民公约。二是集中意见，拟定草案。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，发动村(居)民小组广泛讨论提出意见，并集中上报村(居)民委员会。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村(居)民意见，拟定出本村(社)的村(居)民公约，再发给村(居)民征求意见。并根据征求意见，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，形成初稿。三是政府审核把关。修改完善后，各村(居)民委员会将村(居)民公约草案提交镇政府，由政府就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问题提出意见形成定稿，并及时向村(居)民代表会议和广大村(居)民通报。四是提交村(居)民大会审议通过。将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定稿交村(居)民大会表决，以到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。五是公布实施。村(居)民公约表决通过后，居委会以张贴公示等形式向村(居)民公布，宣布其生效日期，并复印成册，一户一册免费发放到村(居)民家中。六是备案。通过的村(居)民公约报镇政府备案，接受监督。

(五)加强镇党委、政府对村(居)民公约制定的指导力度

镇党委、政府对制定村(居)民公约的指导，首先是程序上指导、监督，确保所有村(社)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。其次在内容上进行引导，在村(居)民公约提交村(居)民会议讨论、表决前，认真审核所有村(社)的村(居)民公约是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相违背，力求使村(居)民公约的内容既反映群众的自主意识又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2**

（一）条款合法，体现规范性

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、《顺义区环境建设问责办法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多方征求业务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程序民主，体现自治性

在修订完善《村规民约》过程中，村“两委”挨家挨户征求意见建议，提出初步条款，然后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通过，并报镇党委、政府审查，最终形成《村规民约》，由全体村民签字同意、村“两委”和镇党委、政府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镇党委备案。

（三）奖罚合理，体现实用性

《村规民约》基本涵盖了村民生产生活涉及的环境建设、禁止违法建设、邻里关系和睦等重要内容。《村规民约》内容和处罚措施遵守法律规定、遵守政策要求、遵守群众意愿、遵守镇村实际，合理合法合实际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，成为各村管理村民和村民自治的依据，村民认可度、参与度较高。

在《村规民约》的制定过程中，金牛村村两委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认真倾听村民意见、集中全体村民智慧，实行村民自治，做到了一切为了群众、一切依靠群众，保障全体村民根本利益，为形成“村民富、村貌美、村风好、村民安居乐业”的良好局面打下坚实基础，为推进首都郊区新农村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推荐访问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3**

\*\*镇新村村作为新丰县人口计生综合改革试点，以体现男女平等为主要内容的《村规民约》的修订为突破口，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新机制，新修订的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体现5方面的突破：突破了男婚女嫁的传统模式，倡导男到女方家落户，促进了婚姻和居住模式的变革；强调关爱、尊重女孩，纠正“男孩偏好”；提高妇女地位，促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管理；提倡夫妻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以及赡养老人的义务和继承家产的权利对等；提倡夫妻共担家务和社会责任，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。村民代表纷纷表示：村民自己制定的规章条款更直接、更有针对性和可持续性，这些村规民约是由广大村民自己制定的，都是有利于村民的相互约束。

XX乡在XX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,紧紧围绕“建设法治XX乡”的目标任务，开拓创新，全乡九村一社区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依法治村工作，狠抓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落实，均已完成了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，为构建幸福和谐新XX、推进XX的各项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4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村规民约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镇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提高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能力，培养良好的村风、民风，加快构建和谐社会，建立“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的幸福新农村，我镇积极开展村民自治工作，修订村(居)民公约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>一、工作完成情况

我镇此次村规民约活动共涉及11个村，1个村(社)，共计88个经济社。各村(社)针对实际情况，将学法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、爱护环境卫生、维护社会秩序、交通食品卫生安全、地址灾害防范、失地群众技能培训等写入《村(居)民公约》，形成“一村(社)一公约”，增强了适用性。目前，全镇12个村(社)已全部完成了村(居)民公约的制定工作。

>二、主要做法

(一)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确立村规民约新定位。

全镇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确立了以修订村(居)民公约为突破口，完善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群众参与做主人”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以此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的总体思路。工作中，形成了三个方面的共识。一是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是强化基层基础的有效措施。一些村基层基础工作不够扎实，个别村工作上靠镇包办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把基础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，规范村两委与群众在各项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做到既约官又约民，从而确保村级经常性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

要求各村(社)充分认识村(居)民公约在实现村(居)民自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，利用开会、村(社)公开栏、日常入户工作等形式进行广范宣传，向村(居)民讲解涉及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使村(社)干部和村(居)民掌握法律知识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增强法制意识，运用法律知识指导、管理、参与村(社)事务。同时，正确认识村(居)民公约的性质和效力，克服过分强调村(居)民自治的偏见，保证村(居)民在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行自治。

(三)认真务实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决难题。面对当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一些村干部为难发愁，束手无策，不同程度地陷入“老办法不敢用，软办法不管用、新办法不会用”的困境。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”的工作方式，正是解决工作难题、推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有效方法。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水平，充分调动群众实行村民自治的自觉性，增强基层抓好民生工作的号召力。

(四)完善和规范村(居)民公约的制定程序

一是调查研究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本村(社)的实际情况，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、村(居)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(社)发展和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定从哪些方面制定村(居)民公约。二是集中意见，拟定草案。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，发动村(居)民小组广泛讨论提出意见，并集中上报村(居)民委员会。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村(居)民意见，拟定出本村(社)的村(居)民公约，再发给村(居)民征求意见。并根据征求意见，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，形成初稿。三是政府审核把关。修改完善后，各村(居)民委员会将村(居)民公约草案提交镇政府，由政府就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问题提出意见形成定稿，并及时向村(居)民代表会议和广大村(居)民通报。四是提交村(居)民大会审议通过。将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定稿交村(居)民大会表决，以到会人数的过半数通过。五是公布实施。村(居)民公约表决通过后，居委会以张贴公示等形式向村(居)民公布，宣布其生效日期，并复印成册，一户一册免费发放到村(居)民家中。六是备案。通过的村(居)民公约报镇政府备案，接受监督。

(五)加强镇党委、政府对村(居)民公约制定的指导力度

镇党委、政府对制定村(居)民公约的指导，首先是程序上指导、监督，确保所有村(社)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。其次在内容上进行引导，在村(居)民公约提交村(居)民会议讨论、表决前，认真审核所有村(社)的村(居)民公约是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相违背，力求使村(居)民公约的内容既反映群众的自主意识又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。

>三、工作成效

首先村(居)民公约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村(居)民的自主参与村(社)事务，主动监督村(社)权利运行，增强了村(居)民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，调动了广大村(居)民参与村(社)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；第二，通过大力宣传了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在全社会营造了遵纪守法、爱护公物、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和尊老爱幼、邻里团结、勤俭持家的良好氛围，提高了村(居)民文明素质；第三，强化了村(居)民环境卫生意识，重点加强村(社)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安置小区卫生公约的执行和监督，群众的自我约束意识不断增强，有效保障了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的常态化；第四，村(居)民守法意识得到加强，从而促进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，提升了村(社)综合治理水平。

>四、问题建议

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程序不规范，内容不实际。个别居委会未严格按程序制定村(居)民公约，部分程序甚至被忽略；公约内容不符合本村(社)实际，照搬他人条款，存在“纸上规约”现象。二是认识存在误区。一是个别村(社)干部、村(居)民无限扩大村(居)民公约的效力与作用。二是制定后即束之高阁，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贯彻执行。

下一步工作建议：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力度。加强对村(居)民公约内容、典型等宣传，提高镇村(社)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认识。二是规范完善制定和修改程序。对个别未按程序制定和修改的、内容不合实际、操作性差的，从实际出发清理整改，成为名符其实的“民约”。三是加大督查力度，建立行之有效的备案、考核制度。建立创建评比、定期督查等长效管理机制，增强权威性和约束力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5**

1、依法圆满完成第九届村换届选举工作。（九届换届总结中总体情况）、加强村（居）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。

2、积极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规范完善。4月9日，县委、政府召开全县依法治县工作推进会，对我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，要求以县委组织部、县\_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牵头，做好我县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村民自治规范化建设。7月18日，以县\_牵头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民政局等15个县级部门在附城乡南罗坝村开展依法治县、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宣传活动，拉开了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的序幕。

3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推动村（社区）规范化建设。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委会班子严格按照活动要求，进一步学习《\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\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》，认真查找村（居）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抓制度建设、村民自治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为抓手，不断完善村规民约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。一是加强民主建设。切实落实民主决策机制，实行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法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村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。二是加强民主监督。把民主监督作为村委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村务财务公开制度。三是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，结合“420”灾后重建、农村新居建设、农村产业化建设工作，修改完善各村（居）村规民约，使之更符合时代特点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6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综合改革（村民自治）工作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\*\*镇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树立文明向上的村风民风，建立“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的幸福新农村，\*\*镇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试点工作。作为新丰县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试点村之一的\*\*镇新村村，新的《村规民约》修订工作已在县、镇修订村规民约指导小组的指导下、新村村“两委”干部的努力下以及全新村村民的积极参与中取得了圆满的成功，现将这次修订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>一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积极部署

新村村自被列为新丰县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试点村之一后，\*\*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，迅速成立了以镇长胡海峰为组长，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许海洋、镇纪委书记谭志雄为副组长的\*\*镇新村村修订《村规民约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镇领导小组），为全县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试点工作起到带头促进作用。而做为试点村的新村村，也在镇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冯桂珍、村委会主任冯钦滔为组长，村委会副主任冯树浓为副组长的新村村修订《村规民约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村领导小组）。镇领导小组在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计生局的指导下，组织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对修订村规民约这一工作进行了精心准备、周密部署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〈村规民约〉计论修订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修订工作的时间、修订程序、修订要求作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，为整个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圆满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>二、精心组织、稳步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工作

在镇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，新村村“两委”干部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日程完村规民约修订中的各项工作，并以“以人为本，全村参与”的思想为行动指导，稳步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进展：

1、4月中旬—5月底，成立村领导小组，精心准备，深入村民中摸底，了解村民的想法、诉求。

2、6月初—7月中旬，积极发动宣传，让村民知道此项工作的意思和作用，使更多的村民积极主动的参与新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中。

3、7月x日，综合前期所做的工作，召开党支部会议，会议提议对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进行修订。

4、7月中旬至8月初，村两委干部分片走村入户，拜访村委老干部、老党员、特别是村中德高望重的老者，到计生家庭，尤其是纯二女户家庭征求大家的意见。

5、8月x日，召开村“两委”干部会议，商议修订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，提出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初稿，村庄事务管理、集体资源管理、实行计划生育、倡树文明新风、村规民约的执行与修订五方面内容共38条。

6、8月初至10月中旬，把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〈初稿〉》发放给村民，通过入户、开座谈会、部份党员、老村委干部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征求广大村民的意见和建议。

7、10月x日，召开新村村党员大会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大会，观看教材，参考学习先进经验，并对前期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通报汇总后，广大党员、村民代表认真审议新修订的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草案，形成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（修订版），条款共35条。

8、10月下旬—11月初，把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〈修订版〉》再次下发放给村民，再一次征求村民意见。

9、11月x日，召开新村村全体村民代表大会，并邀请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谭志雄、副镇长、党委委员许海洋、党委委员冯艳超、镇驻村小组成员参加会议，35条村规民约逐条审议并获举手表决一致通过。

10、11月x日—11月x日，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张贴在村委会大门口公示7天。公示后，报\*\*镇人民政府备案。

>三、以人为本、全村参与，自己的村规自己定

为真正做到“以人为本，全村参与”修订村规民约这一行动指导，新村村“两委”干部以及镇修订村规民约指导小组成员积极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、方法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，主要的方法有如下四种：

一是通过分片包干入户发放《村规民约》(初稿)，跟村民宣读新《村规民约》的草稿，征求村民的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共同完善本村的村规民约。

二是召开部分党员、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会议，对《村规民约》（初稿）进行讨论，征求大家的意见。

三是拜访村中的老党员、老干部，听取他们对修订新村规民约的看法和建议。

四是与女干部、女村民代表、独女户、纯女户代表开座谈会，听听她们的诉求、了解她们对修订村规民约的看法，收集她们的建议和意见。

新村村“两委”通过各种方法，集全村之力，不断完善新《村规民约》的内容，从而制定出最符合于本村实际、最适合用于本村自治的村规民约。真正做到自己的村规，自己定，切实做好本村的村民自治工作，逐步形成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村民自治工作新格局。

>四、试点工作扎实完成，新修订突显新突破

\*\*镇新村村作为新丰县人口计生综合改革试点，以体现男女平等为主要内容的《村规民约》的修订为突破口，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新机制，新修订的《新村村村规民约》体现5方面的突破：突破了男婚女嫁的传统模式，倡导男到女方家落户，促进了婚姻和居住模式的变革；强调关爱、尊重女孩，纠正“男孩偏好”；提高妇女地位，促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管理；提倡夫妻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以及赡养老人的义务和继承家产的权利对等；提倡夫妻共担家务和社会责任，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。村民代表纷纷表示：村民自己制定的规章条款更直接、更有针对性和可持续性，这些村规民约是由广大村民自己制定的，都是有利于村民的相互约束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7**

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，迅速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，副乡长为副组长的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村也在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了相应的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工作领导小组。

乡领导小组在乡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，组织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对修订村规民约这一工作进行了精心准备、周密部署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〈村规民约〉讨论修订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修订工作的时间、修订程序、修订要求做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，为整个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圆满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8**

我乡在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中，形成了三个方面的共识。一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强化基层基础的有效措施。一些村基层基础工作不够扎实，个别村工作上靠乡包办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把基础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，规范村两委与群众在各项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做到既约官又约民，从而确保村级经常性工作的开展。二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工作难题的有效手段。面对当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一些村干部为难发愁，束手无策，不同程度地陷入“老办法不敢用，软办法不管用、新办法不会用”的困境。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”的工作方式，正是解决工作难题、推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有效方法。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水平，充分调动群众实行村民自治的自觉性，增强基层抓好民生工作的号召力。三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也是完成上级任务要求的现实需要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对深化基层群众自治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高度重视，连续出台了的一系列规定要求。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也将大大提高我乡依法治村工作水平，为全乡依法治村工作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基于以上三点认识，全乡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确立了以修订村规民约为突破口，完善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群众参与做主人”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以此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的总体思路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9**

我市高度重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乡村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。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提出要求。同时，将该项工作纳入专项考核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切实推动全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。20\_年12月，我市草尾镇三码头村村规民约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村规民约。目前，我市149个行政村、34个社区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0**

20\_\_年，在街道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，在全村村民的积极拥护下，我村委会立足本村实际，以村委会和村民共同发展、致富为目标，锐意进取，求真务实，为全村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的努力。可以说，村党支部建设得到了有力的加强，村工作得到了全面，有序，和谐，健康地开展，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、目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完成。现将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>一、优化组织架构，狠抓干部建设

组织建设、干部建设，是全村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的核心。组织、干部建设如何，直接关系着村党支部和全村经济事业的发展，关系着全村农民的切身利益。今年，我村贯彻上级领导精神，通过开会组织学习，干部队伍素质得到了较大提高，组织架构得到了有效优化。我村始终把强化干部建设放在首位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，狠抓干部日常学习教育，加强村两委班子对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与理解，提升整体政治素养。我们对村委成员全部实施目标管理考核，村干部实行责任分工到片，管理到人，既分工又合作，以用人而知人，布局能控局的管理模式，分工更加明确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。我们抓住以村长为骨干，以党员为示范，以各项协作为推动力，发挥各级组织的积极性和重要性的作用，以培养人才，维护稳定，增强村民法制教育为重点。

以规范制度为抓手，继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、“村务、财务”双公开制度等，增强了村务公开的透明度，融洽了干群关系，营造了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良好氛围。通过开展各项基层党员组织活动，干部建设明显增强，工作机制逐渐规范，发展业绩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。

>二、发展村级经济，提高综合实力

发展经济是全村的第一要务，是开展其他各项工作的基础。深化农村改革，大力发展农村经济，增强村级经济积累和实力，帮助、指导农民增收，实现全村农民共同富裕，是我们的任务和目标。

今年，我村根据实际情况，整合现有资源，认真做好私营企业的服务工作，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经济工作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。我们积极探索善用经济留用地的发展之路，强化管理目标和管理指标的落实，村级综合实力不断提升。为了保持企业的稳定，村“两委”经常去企业了解经营情况，听取企业的意见，尽可能地为企业解决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，提供良好的服务，防止企业流动大，给集体造成经济损失。

>三、提升服务水平，促进社会稳定

群众是一切工作的基础，作为村委会，只有多关心农民，多与农民沟通，多为农民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赢取农民的信任，各项工作的顺利推展才能得到保证。

1、狠抓计生各项工作，重点抓好依法行政，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素质，上半年计划生育率达到100%;

2、着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“三合一”企业，加强对公共聚集场所的排查整治，其次，配合上级有关本门，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打击制假售假，无牌无证等违法活动，有效保障我村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;

3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强化外来人员和出租屋管理。加大力度进行辖区巡逻，大力扫除“黄、赌、毒”，坚决翠微“黑点死角”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4、关心群众日常生活。在过去的一年，在我村党总支的组织下，党员、干部对特困户、伤残户等进行了帮扶慰问，帮助其解决生活、工作的有关问题，以不同形式改善其生活状况，积极与工厂、企业沟通协调，解决部分村民就业困难等现象，为期提供了再就业机会，使其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我们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思想不够解放，招商引资的力度和效果不明显，经济发展缺乏强有力的保证;二是行政综治服务中心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农村管理存在漏洞。

下一年，既有挑战又有机遇，作为村委会，我们深知任重而道远，我们将针对现有的问题，开拓创新，积极为村民谋福谋利：

>一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，积极开拓经济增长的新途径

1、加快村170多亩经济留用地的开发步伐，争取由村委会负责完成留用地的填土工程;

2、加快完善村委会50亩留用地的用地手续，用于发展村委会集体经济长远发展，实现村委会、村小组共同增收;

3、加大招商力度，利用村小组经济留用地，以村出土地，村委会负责开发、招商、管理的合作方式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，达成效益分成的协议。

>二、进一步加大民政优抚力度。

关心困难群众的生产、生活问题，对达到低保条件的村民要积极申报，应保尽保，并尽力向上级争取提高低保标准，提高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，继续对困难户子女就学扶持，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。

>三、加强信访维稳工作

确保辖区范围内和谐稳定，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，切不可麻痹大意，更不可不顾不问，要认真落实综治工作中关于信访、上访隐患苗头的排查制度，定期组织排查，并登记上报，同时积极疏导宣传、教育，对能答复和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上报信息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为反映问题和意见的人和事件争取政策，认真做好稳定工作。

我们前进的道路上既有优势和机遇，又面临困难和挑战，但是我们坚信通过全村党员、群众的共同努力，我们制定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，在街道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支持下，同心同德，开拓进取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构建和谐新农村而努力奋斗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1**

1、依法圆满完成第九届村换届选举工作。（九届换届总结中总体情况）、加强村（居）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。

2、积极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规范完善。4月9日，县委、政府召开全县依法治县工作推进会，对我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，要求以县委组织部、县\_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牵头，做好我县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村民自治规范化建设。7月18日，以县\_牵头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民政局等15个县级部门在附城乡南罗坝村开展依法治县、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宣传活动，拉开了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的序幕。

3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推动村（社区）规范化建设。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委会班子严格按照活动要求，进一步学习《\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\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》，认真查找村（居）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抓制度建设、村民自治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为抓手，不断完善村规民约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。一是加强民主建设。切实落实民主决策机制，实行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法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村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。二是加强民主监督。把民主监督作为村委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村务财务公开制度。三是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，结合“420”灾后重建、农村新居建设、农村产业化建设工作，修改完善各村（居）村规民约，使之更符合时代特点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2**

进一步加强社会创新管理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中的积极作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树立积极向上的村风民风，根据湘民发（20\_）8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沅江市认真贯彻落实“村规民约”修订工作情况小结如下：

> 一、高度重视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

我市高度重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乡村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。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提出要求。同时，将该项工作纳入专项考核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切实推动全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。20\_年12月，我市草尾镇三码头村村规民约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村规民约。目前，我市149个行政村、34个社区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>二、坚持工作原则，确保工作依法推进

1.坚持党的领导。镇、街道民政办和村、居党支部负总则，全面负责村、居规民约的修订实施工作。

2.坚持发扬民主原则。我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依照法律法规，适应村（居）民自治要求，由同一村（居）的村（居）民在生产、生活中根据习俗共同约定的行为规范，是广大村（居）民共同意志的体现。同时，坚持合法合规原则，切实做到内容合法，程序合法，推行实施合法。

3.坚持因地制宜原则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内容既体现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也从各村（居）实际情况出发，凸显村域特色，切实做到“一村一策”。

4.坚持价值引领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聚焦树新风、治陋习，聚焦传统美德，聚焦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。使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发展。

>三、按照步骤和方法，确保修订工作有序推进

1.宣传发动。村（居）委会利用广播、会议、村务公开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、充分发动，广泛地调动了村（居）民参与到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中。

2.组建班子。要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要成立领导小组，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民主推选产生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起草工作组具体负责收集、整理村（居）民意见、建议，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

3.讨论修改。工作组修订初稿完成后，先把它提交给村（居）两委，再次提出修改意见，最后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草案提交镇、街道司法部门，由他们就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问题提出意见。

4.公示。把宣传、落实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与加强村民社会公德教育、依法治村等紧密结合起来，融入农村日常生活，提高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生命力。通过入户上墙、公示宣传增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权威性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和村（居）监委会监督执行的作用，确保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成为推进村民自治民主管理工作的有效载体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3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县村规民约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乡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树立文明向上的村风民风，建立“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的幸福新农村，乡积极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工作。乡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、全乡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努力参与，新的《村规民约》修订工作取得了圆满的成功，现将这次修订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>一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积极部署

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，迅速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，副乡长为副组长的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村也在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了相应的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工作领导小组。

乡领导小组在乡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，组织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，对修订村规民约这一工作进行了精心准备、周密部署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〈村规民约〉讨论修订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修订工作的时间、修订程序、修订要求做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，为整个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圆满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>二、精心组织、稳步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工作

在乡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，各村村“两委”干部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日程完村规民约修订中的各项工作，并以“以人为本，全村参与”的思想为行动指导，稳步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工作的进展：

1、9月6－10日，乡、村成立修订《村规民约》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乡村干部会，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2、9月11—14日，积极发动宣传，深入村民中摸底，了解村民的想法、诉求。各村召开社长、党员代表等会议，提出村规民约初稿，让村民知道此项工作的意义和作用，使更多的村民积极主动的参与新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中。

3、9月15－25日，各经济社召开村民会议，讨论村规民约初稿，村两委干部分片走村入户，拜访村委老干部、老党员、特别是村中德高望重的老者，收集各种意见建议。

4、9月26日－30日，各村召开社长、全体党员、村民代表会议，认真审议村民反映的意见建议，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新修订的《村规民约》，张贴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七天，公示后报乡人民政府备案。

>三、以人为本、全村参与，自己的村规自己定

为真正做到“以人为本，全村参与”修订村规民约这一行动指导，各村“两委”干部以及乡修订村规民约指导小组成员，积极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、方法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，主要的方法有如下四种：

一是通过发放《村规民约》初稿，征求村民的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共同完善本村的村规民约。

二是召开部分党员、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会议，对《村规民约》（初稿）进行讨论，征求大家的意见。

三是拜访村中的老党员、老干部，听取他们对修订新村规民约的看法和建议。

各村“两委”通过各种方法，集全村之力，不断完善新《村规民约》的内容，从而制定出最符合于本村实际、最适合用于本村自治的村规民约。真正做到自己的村规，自己定，切实做好本村的村民自治工作，逐步形成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村民自治工作新格局。

村民代表纷纷表示：村民自己制定的规章条款更直接、更有针对性和可持续性，这些村规民约是由广大村民自己制定的，都是有利于村民的相互约束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4**

东湖社区《村规民约》的制订，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本质要求，在个人品德、家庭美德、移风易俗、环境卫生、遵纪守法等新常态形式下的行为规范，更为重要的是东湖社区《村规民约》完全代表了广大村民的意愿，是基层民主的智慧结晶，也是群众自觉设立的公认规矩，现在，特对我社区《村规民约》实施以来，所取得的成绩和工作经验作如下总结:

一，自《村规民约》施行以来，广大居民的法制依意识不断增强，邻里更加和谐，各种矛盾纠纷和口角争吵较之实施前明显下降。邻里、婆媳、妯娌之间相处更加和睦。

二，自《村规民约》施行以来，社区人居环境持续向好，家家户户争做清洁标兵，以前乱倒乱放，污水横流，白色垃圾遍布沟渠的现象基本杜绝，各种爱卫举措层出不尽!

三，自《村规民约》施行以来，移风易俗，反对铺张浪费引领了新时尚，红白喜事，请吃请喝的热潮急剧减少，俭朴之风渐渐回归。

四，自《村规民约》施行以来，居民素质明显提高，各种文娱活动，艺术团体蓬勃发展!

五，我社区保障《村规民约》取得上述成绩的重要举措是:

1，在制订《村规民约》的过程中，特别注意深入发动群众，广泛听取意见!注重群众性、约束性、实用性和合法性。

2，在维护和保障落实工作中，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充分发挥“一核五会”的作用，社区党总支总揽全局，“居委会”、“乡贤会”、“村务监督委员会”、“红白理事会”各显神通，齐抓共管见成效!

3，全面发挥宣传作用，利用“村村响”、“宣传栏”、标语、横幅等工具，把《村规民约》的精髓输入广大居民的深刻意识里，取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5**

>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村民自治工作从1990年开始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活动》通知文件精神，在各乡镇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村民自治创建活动，围绕《\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﹙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﹚和《省〈\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实施办法》﹙以下简称实施办法﹚的村民自治创建活动，全县18乡3个镇，105个行政村，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，770个村民小组积极开展村（居）民自治创建活动，以村委会组组法为依据，坚持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为核心内容的村民自治创建活动，20\_年10月经省政府检查验收，全县100个村达创建标准已验收命名，20个乡镇达创建标准已验收命名，按照创建标准已达省级模范县标准。

>二、主要工作情况

1、依法圆满完成第九届村换届选举工作。（九届换届总结中总体情况）、加强村（居）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。

2、积极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规范完善。4月9日，县委、政府召开全县依法治县工作推进会，对我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，要求以县委组织部、县\_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牵头，做好我县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村民自治规范化建设。7月18日，以县\_牵头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民政局等15个县级部门在附城乡南罗坝村开展依法治县、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宣传活动，拉开了县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活动的序幕。

3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推动村（社区）规范化建设。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委会班子严格按照活动要求，进一步学习《\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\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》，认真查找村（居）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抓制度建设、村民自治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为抓手，不断完善村规民约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。一是加强民主建设。切实落实民主决策机制，实行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法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村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。二是加强民主监督。把民主监督作为村委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村务财务公开制度。三是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，结合“420”灾后重建、农村新居建设、农村产业化建设工作，修改完善各村（居）村规民约，使之更符合时代特点。

>三、今后工作

为了深入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，结合川法组办〔20\_〕20号文件中“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指导意见”，我们进一步要求各乡镇继续抓好村民自治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开展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的创建活动，各乡镇村、社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把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作为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制定计划和组织实施。《村规民约》（居民公约）是村（居）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综合性章程，是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依法治村、管理民主，让广大群众了解村规民约，用村规民约规范自己的行为，杜绝违法乱纪的现象发生，使村级治安稳定，经济社会不断发展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6**

>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依靠群众，增强民主性

按照“三下三上”流程，充分征求村民意见，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，广泛采纳村民自治的好办法，整理加工后形成初稿，再征求村民意见，形成《村规民约》第二修订稿，报上级群众路线督导组和各科室进行修改，最终形成定稿。同时，在村委会门口设立意见箱，广泛接受村民意见、建议。在“三下三上”过程中，村民参与度较高，共收到村民意见、建议12条。

（二）涵盖全面，增强可操作性

村规民约涉及村级事务的方方面面，成为村干部和村民办事的共同准则，确保村级各项事务有章可循。村规民约修订之后，村级涉及事项一切照章办事，村干部首先严格要求自己，提高村级事务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

>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条款合法，体现规范性

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、《顺义区环境建设问责办法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多方征求业务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程序民主，体现自治性

在修订完善《村规民约》过程中，村“两委”挨家挨户征求意见建议，提出初步条款，然后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通过，并报镇党委、政府审查，最终形成《村规民约》，由全体村民签字同意、村“两委”和镇党委、政府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镇党委备案。

（三）奖罚合理，体现实用性

《村规民约》基本涵盖了村民生产生活涉及的环境建设、禁止违法建设、邻里关系和睦等重要内容。《村规民约》内容和处罚措施遵守法律规定、遵守政策要求、遵守群众意愿、遵守镇村实际，合理合法合实际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，成为各村管理村民和村民自治的依据，村民认可度、参与度较高。

在《村规民约》的制定过程中，金牛村村两委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认真倾听村民意见、集中全体村民智慧，实行村民自治，做到了一切为了群众、一切依靠群众，保障全体村民根本利益，为形成“村民富、村貌美、村风好、村民安居乐业”的良好局面打下坚实基础，为推进首都郊区新农村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7**

进一步加强社会创新管理，充分发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中的积极作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树立积极向上的村风民风，根据湘民发（20\_）8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沅江市认真贯彻落实“村规民约”修订工作情况小结如下：

>    一、高度重视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

   我市高度重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乡村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。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提出要求。同时，将该项工作纳入专项考核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切实推动全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。20\_年12月，我市草尾镇三码头村村规民约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村规民约。目前，我市149个行政村、34个社区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>二、坚持工作原则，确保工作依法推进

1.坚持党的领导。镇、街道民政办和村、居党支部负总则，全面负责村、居规民约的修订实施工作。

2.坚持发扬民主原则。我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依照法律法规，适应村（居）民自治要求，由同一村（居）的村（居）民在生产、生活中根据习俗共同约定的行为规范，是广大村（居）民共同意志的体现。同时，坚持合法合规原则，切实做到内容合法，程序合法，推行实施合法。

3.坚持因地制宜原则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内容既体现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也从各村（居）实际情况出发，凸显村域特色，切实做到“一村一策”。

4.坚持价值引领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聚焦树新风、治陋习，聚焦传统美德，聚焦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。使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发展。

>三、按照步骤和方法，确保修订工作有序推进

1.宣传发动。村（居）委会利用广播、会议、村务公开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、充分发动，广泛地调动了村（居）民参与到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中。

2.组建班子。要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要成立领导小组，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民主推选产生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起草工作组具体负责收集、整理村（居）民意见、建议，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

3.讨论修改。工作组修订初稿完成后，先把它提交给村（居）两委，再次提出修改意见，最后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草案提交镇、街道司法部门，由他们就是否与法律规定相冲突问题提出意见。

4.公示。把宣传、落实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与加强村民社会公德教育、依法治村等紧密结合起来，融入农村日常生活，提高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生命力。通过入户上墙、公示宣传增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权威性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和村（居）监委会监督执行的作用，确保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成为推进村民自治民主管理工作的有效载体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8**

我们认为凡是“村规民约”制定得好、执行好的村，都是村级组织建设好的地方，核心因素是在村两委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、战斗力。一是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的推进需要召开多次的村民代表会、进行入户宣传、印制大量宣传资料等。由于上级没有拨付专项资金，而村办公经费有限，倾斜到此项工作上的经费少，造成各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紧张，建议拨付专项资金以便更好的开展后续工作。二是加强公共场所法治宣传阵地建设，建议以区为单位组织文体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集中开展村规民约宣传活动。推动建设法治长廊、板报、橱窗等特殊亮点工程，努力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县村规民约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乡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树立文明向上的村风民风，建立“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的幸福新农村，乡积极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工作。乡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、全乡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努力参与，新的《村规民约》修订工作取得了圆满的成功，现将这次修订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19**

XX乡在XX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,紧紧围绕“建设法治XX乡”的目标任务，开拓创新，全乡九村一社区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依法治村工作，狠抓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落实，均已完成了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，为构建幸福和谐新XX、推进XX的各项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>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确立村规民约新定位。

     我乡在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中，形成了三个方面的共识。一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强化基层基础的有效措施。一些村基层基础工作不够扎实，个别村工作上靠乡包办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把基础性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，规范村两委与群众在各项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做到既约官又约民，从而确保村级经常性工作的开展。二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是工作难题的有效手段。面对当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一些村干部为难发愁，束手无策，不同程度地陷入“老办法不敢用，软办法不管用、新办法不会用”的困境。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”的工作方式，正是解决工作难题、推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有效方法。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水平，充分调动群众实行村民自治的自觉性，增强基层抓好民生工作的号召力。三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也是完成上级任务要求的现实需要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对深化基层群众自治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高度重视，连续出台了的一系列规定要求。同时，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也将大大提高我乡依法治村工作水平，为全乡依法治村工作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基于以上三点认识，全乡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确立了以修订村规民约为突破口，完善“两委领导负总责、依法建章立规矩、协会承做当骨干、群众参与做主人”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以此全面提升工作水平的总体思路。

>二、突出重点，明确内容，积极推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顺利开展

为确保修订完善村规民约顺利开展，我们坚持先行试点，逐步推开，边试点边规范完善。在全乡选择了XX村作为先行试点村，为全乡其他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积累了经验，为全面铺开提供了样板。通过对试点进行总结，在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上，要坚持突出两个重点、遵守三个原则、注重两个环节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突出两个重点。一是突出移风易俗，男女平等的内容。主要包括倡导晚婚晚育、尊老敬老养老新风，改革有关陈规陋俗，提倡喜事新办、厚养薄葬，提倡男女平等、男到女家落户享受同等福利待遇、男女具有同等财产继承权等方面。二是突出利益导向的内容。奖和惩是利益导向的两个方面，各村根据各村经济发展水平，挖掘出了本村各项福利政策。重点在宅基地划分、责任田分配、拆迁补偿、村集体利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完善。遵守三个原则。一是遵守村规民约的内容不违背上级法律法规的原则。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后，及时报请乡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乡分管领导会同司法所人员对村规民约的内容逐条研究，做到决不出现违背上级政策法规的条款。修订后的村规民约乡审查后，进行组织实施。二是遵守村规民约的内容符合实际、切实可行的原则。根据本村风俗习惯和群众基础等实际情况，理顺出可以利用的政策措施，尽量把村里的一些得到群众认同的小政策、土办法合法化，作为村规民约重要内容，使村规民约具有可操作性，便于兑现。三是遵守严格民主程序的原则。修订的村规民约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，在修订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上级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两委提名成立起草小组、反复研究草拟初稿、反复征求群众意见讨论修改形成草案，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等民主法定程序，不偷工减料，不走过场，切实使村规民约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注重两个环节。一是注重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宣传栏、黑板报、明白纸和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让群众明白修订村规民约的目的意义、方法步骤和详细内容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二是注重群众参与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和参与，我们坚持发动群众、依靠群众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在修订完善的过程中，要求反复入户征求群众意见，群众也广泛参与，积极献言献策，对村规民约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修订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。

>三、问题及建议

我们认为凡是“村规民约”制定得好、执行好的村，都是村级组织建设好的地方，核心因素是在村两委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、战斗力。一是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的推进需要召开多次的村民代表会、进行入户宣传、印制大量宣传资料等。由于上级没有拨付专项资金，而村办公经费有限，倾斜到此项工作上的经费少，造成各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紧张，建议拨付专项资金以便更好的开展后续工作。二是加强公共场所法治宣传阵地建设，建议以区为单位组织文体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集中开展村规民约宣传活动。推动建设法治长廊、板报、橱窗等特殊亮点工程，努力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20**

   我市高度重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乡村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。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提出要求。同时，将该项工作纳入专项考核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切实推动全市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。20\_年12月，我市草尾镇三码头村村规民约被省民政厅评为优秀村规民约。目前，我市149个行政村、34个社区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和完善工作。

**深化村规民约建设工作总结21**

确保辖区范围内和谐稳定，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，切不可麻痹大意，更不可不顾不问，要认真落实综治工作中关于信访、上访隐患苗头的排查制度，定期组织排查，并登记上报，同时积极疏导宣传、教育，对能答复和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上报信息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为反映问题和意见的人和事件争取政策，认真做好稳定工作。

我们前进的道路上既有优势和机遇，又面临困难和挑战，但是我们坚信通过全村党员、群众的共同努力，我们制定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，在街道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支持下，同心同德，开拓进取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构建和谐新农村而努力奋斗。

XX乡在XX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,紧紧围绕“建设法治XX乡”的目标任务，开拓创新，全乡九村一社区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依法治村工作，狠抓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落实，均已完成了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，为构建幸福和谐新XX、推进XX的各项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